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ULT-32R1

修正案号: 39-7011

一. 标题: 主齿轮箱壳体的检查/修理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有下表所列主齿轮箱(简称: MGB, 下同)的欧直EC 155 B和B1, SA 365 N和N1, AS 365 N2和N3, SA 365 C, C1, C2和C3系列所有序列号直升机。

2007年12月5日(含)之前交付所有件号(P/N)的MGB,或 2007年12月5日(含)之前安装所有件号(P/N)的MGB,和 2008年9月30日(含)之前完成翻修或修理所有件号(P/N)的MGB

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:2011-0127, 2011 年 7 月 1 日颁发;
- 2、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(ASB)No.63A011, 2008 年 5 月 7 日颁发;
- 3、欧直公司 AS 365 紧急服务通告(ASB)No.63.00.17, 2008 年 5 月 7 日颁发;
- 4、欧直公司 SA 360/365 紧急服务通告(ASB)No.65.47, 2008 年 5 月 5 日颁发;

5、欧直公司修理工作单 No.365-63-36-08,2008 年 4 月 4 日颁发。及以上经批准各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MULT-32, 39-6034

由于EASA适航指令颁发政策的更改,今后生产制造及维护原因产生的AD也由EASA颁发。本指令与被替代的CAD2008-MULT-32要求一致。

在2008年,收到两起关于2架直升机主齿轮箱MGB壳体下部在两个伺服控制固定装置支座区域受到大气腐蚀的报告。

研究表明,该区域的腐蚀开始是由于固定装置下的封闭区域引起的,在固定装置/壳体支座下部区域上附有PR密封胶。

这种PR密封胶很可能因为在安装过程中对欧直公司文件的错误解释,而被用到一些直升机上。

腐蚀的出现,如不加以发现和纠正,会形成裂纹并发展导致壳体在该区域的损坏,进而导致直升机失控。

这种与设计批准无关的不安全状况已在CAD2008-MULT-32中说明了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自2008年5月14日起(CAD2008-MULT-32生效日期)的15个飞行小时内,根据欧直公司ASB(EC 155直升机对应No. 63A011,AS 365直升机对应No. 63. 00. 17,SA 360/365直升机对应No. 65. 47)第2. B. 2段要求,检查所有MGB伺服控制固定装置支座的所有下部区域,以确定是

否有PR密封胶。

- 2、如果根据本指令第四. 1段要求,在任一MGB伺服控制固定装置 支座下部区域有PR密封胶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欧直公司ASB(EC 155 直升机对应No. 63A011, AS 365直升机对应No. 63. 00. 17, SA 360/365 直升机对应No. 65. 47)第2. B. 3段要求,检查受影响区域的腐蚀情况。
- 3、如果根据本指令第四. 2段要求检查时发现腐蚀情况,按照附表1中的规定时间内,根据欧直公司ASB(EC 155直升机对应No. 63A011,AS 365直升机对应No. 63. 00. 17,SA 360/365直升机对应No. 65. 47)第2. B. 3段要求进行检查,依据检查结果,按欧直公司修理工作单No. 365-63-36-08的要求完成工作。

附表 1

直升机运行条件:	MGB自新件或最近的翻	规定完成时间(MGB累
	修后累积时间:	计使用时间):
直升机已运行在以下	少于30个月。	33个月。
条件之一: -直升机以		
船为基地并近海运行,		
和/或 -直升机在离海		
岸1km范围内运行,和/		
或 -直升机在海面上		
低于1000英尺的高度		
运行		
	介于30和33个月之间。	33个月,或自2008年5
		月14日起不超过55FH
		的3个月内。
	超过33个月。	自2008年5月14日起,
		不超过55FH的3个月
		内。

#### CAD2008-MULT-32R1 / 39-7011

所有其他的直升机:	少于54个月。	60个月。
	介于54和60个月之间。	60个月,或自2008年5
		月14日起不超过110FH
		的6个月内。
	超过60个月。	自2008年5月14日起,
		不超过110FH的6个月
		内。

4、自2008年5月14日起(CAD2008-MULT-32生效日期),不得安装本指令"适用范围"中所列的MGB到直升机上,除非已按本指令第四.1 段、第四.2段及第四.3段完成检查和纠正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7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7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